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中勳
電話：(02)23413183
傳真：(02)2351-0213
電子信箱：jschen@c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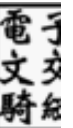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24131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慶祝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製作人權海報簡報檔及影片檔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執行校園電子看板輪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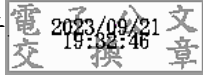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948年12月10日，聯合國大會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為維護人類基本權利之保障文獻，第1條開宗明義寫著：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」明確列出無論國籍、性別、膚色或信仰，全體人類皆應享有這些權利。
- 二、今年正值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為落實以人權教育為本的校園文化，本會以「世界人權宣言75：2023人權海報特展」為素材，製作人權海報簡報檔及影片檔，期望促進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及宣言精神之認識。
- 三、檢附16比9螢幕、4比3螢幕之簡報檔及影片檔各1份（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1ZQda>）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相關單位執行校園電子看板輪



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人權教育資源中心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



裝



訂



線